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余宣瑩

電話：(02)2380-1726

電子信箱：kateboy21@wd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256481_A17000000J_1114611806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2/15 文
交 10:42 章

111. 12. 15

領務局 總收發



1115133067

1110045465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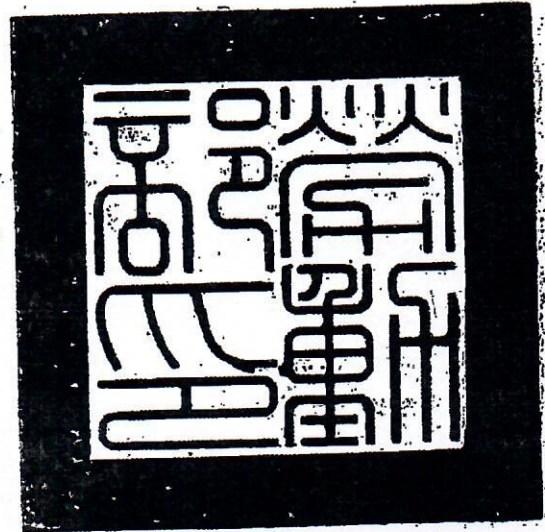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403號



主旨：公告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29日生效。

依據：

- 一、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10條。
- 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的，自111年10月29日本標準及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提供下列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之網路傳輸申請服務，相關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5年：

- (一)工作類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3目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工作。

(二)案件類別：聘僱(工作)許可、展延聘僱(工作)許可、提前解聘、聘僱(工作)函文補發及資料異動申請案。

二、本部107年10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5068號公告，自111年10月29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